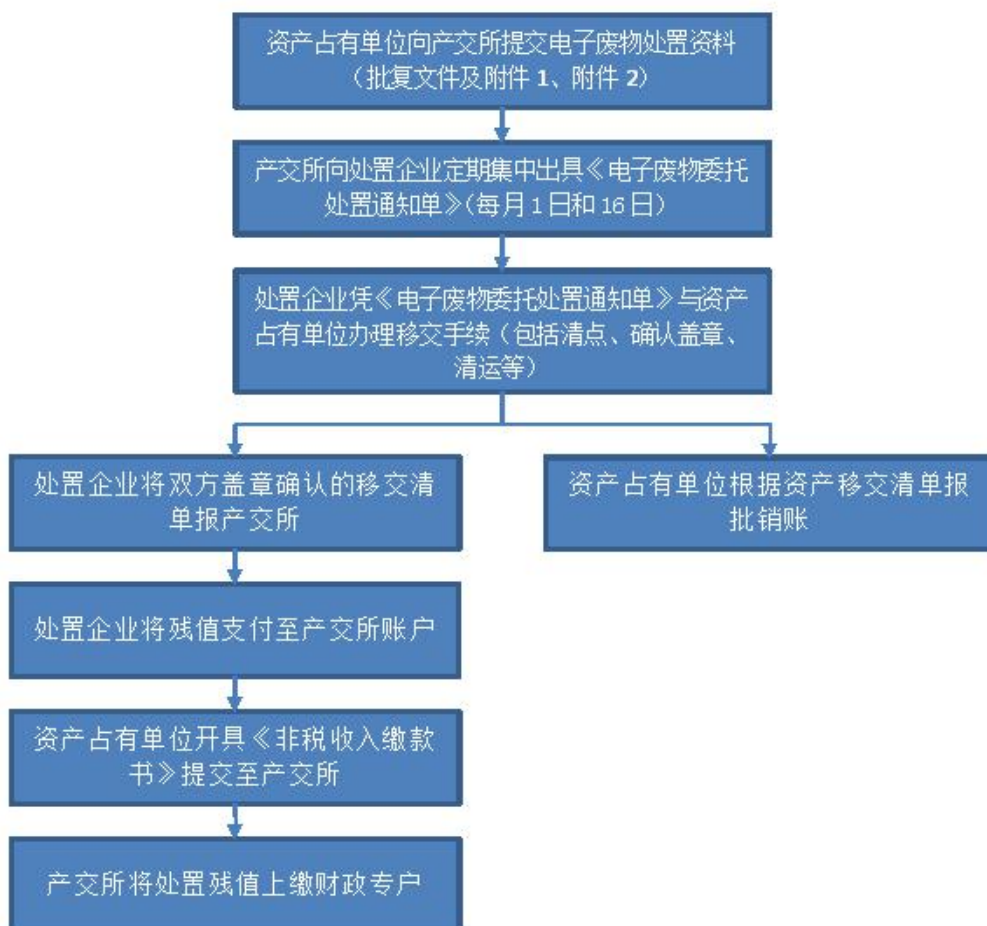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 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

（电子废物处置指南）

一、处置流程



二、资产占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1. 有权批准单位同意处置资产的批复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2. 待处理电子废物清册（附件 1）；
3.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移交清单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印女士

电话：025-83163351

地址：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29 楼 2910 室

江苏省产权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

注：资产占有单位在电子废物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提交至省产交所（第四联须盖章），由省产交所将处置残值上缴财政专户。

缴款人：江苏省产权交易所；账号：76490188000126370；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。收款人：同级财政部门。

附件：

1. 待处理电子废物清册.docx
2.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移交清单.docx